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六月十四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雙方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為評估標準。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以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

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有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有關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後，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授信核決人(小組)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90%以上之子公司時，為業務需要，得免辦理徵信及免徵提本票。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點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貨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

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處理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始可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第十二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